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北路智控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领”）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性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与中创智领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恒达智控”）日常性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

2、根据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合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中创智领及其控制的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采购额度1,000万元，其中与郑州恒达智控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采购额度900万元。

3、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新增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事项及额度。

关联董事王永强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原预计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6月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创智领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含“郑州恒达智控”)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	1,000.00	-	265.19
	郑州恒达智控			9,000.00	-	9,000.00	4,032.33	8,952.59
	小计			10,000.00	-	10,000.00	4,032.33	9,217.7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创智领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含“郑州恒达智控”)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	100.00	100.00	2.19	1.36
	郑州恒达智控			-	900.00	900.00	15.14	-
	小计			-	1,000.00	1,000.00	17.33	1.36
合计			10,000.00	1,000.00	11,000.00	4,049.66	9,219.14	

注：1、“2025年1-6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2024年度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公司与上述受中创智领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3、由于中创智领控制的其他公司较多，且单一关联方交易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中创智领及受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含“郑州恒达智控”）合并列示。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中创智领

#### 1、基本情况

中创智领持有本公司5.98%的股份且向公司派驻一名董事，可以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中创智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3534A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注册资本	1,785,399,93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焦承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创智领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资产总额为 485.66 亿元，净资产为 227.46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70.52 亿元，净利润为 42.20 亿元。中创智领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 （二）郑州恒达智控

#### 1、基本情况

郑州恒达智控为中创智领的子公司，受中创智领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和郑州恒达智控同受中创智领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郑州恒达智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5631498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1869号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开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4日
经营期限	1999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 2、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恒达智控资产总额为 38.32 亿元，净资产为 20.12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6.39 亿元，净利润为 11.03 亿元。郑州恒达智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创智领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智能矿山装备配套产品等，采购设备、元件、配件等产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创智领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为煤矿机械板块，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通过上述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拓展业务合作潜力，加强业务协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参照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审议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事项及额度是根据公司和关联方实际合作情况所需，具有真实性、合理性，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永强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额度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晓锋

\_\_\_\_\_  
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